

#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工作的通知

蒙政办秘[2019]18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落实市委《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市级核验工作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81号)精神,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,做好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工作,更好地促进我县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产业,也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, 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求。我县畜牧业发展较快,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,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给环保工作造成较大压力,成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的一个突出问题。当前,我县农民务工返乡创业、乡镇(街道,以下简称乡镇)和县直相关部门招商引资发展养殖业的积极性较高,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面临关闭和搬迁,新建畜禽养殖场选址问题亟需



解决。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高度重视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工作,提前谋划,合理布局,科学规划,加快统筹推进。

#### 二、优化选址布局

各乡镇要合理规划畜牧业用地,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应当符合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、生态环境部、自然资源部以及当地制定的城乡规划等文件精神,落实国家畜禽养殖用地政策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耕地保护的要求,科学确定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用地选址和规模。对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用地规划,可以选用 2017 年我县行政村预留的养殖"两块地",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相应地块,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;也可以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的需求,经县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备案,在一般农田上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。在下一轮(2020年)土地规划中,各乡镇要提前谋划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布局。

#### 三、规范建设区域

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,应避开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域。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要符合农业部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》和生态环境部、农业农村部《畜禽养殖禁养



区划定指南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城乡总体规划》,不能在基本农田、 县政府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、规划区、城镇和村民居住区(包 括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、商业区、工业区、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 区)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兴建畜禽规模养殖场。为 加强水资源保护,除我县划定的茨淮新河、芡河、阜蒙新河、涡 河、北淝河堤坝两侧 500 米范围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外,不能 在大沟两侧各50米以内、中沟两侧各30米以内建设畜禽规模养 殖场。

#### 四、完善审批手续

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依法办理环评、动物防疫、设施农 用地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再予以准入。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要向行政村、乡镇、土地资源和农业部门提出申请,依法办理用 地备案手续。严格环保审批,新建养殖场应依据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等要求, 向县环保部门及时申请办理环评手续,向县畜牧部门提出办理 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申请, 经县畜牧部门现场审核符合动 物防疫条件的,给予发放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#### 五、加强部门协作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,密切配合,加强协作,注重 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,树立正确的畜禽养殖发展观。农



业部门要做好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工作;环保部门要对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,严格落实环保治污设施"三同时"制度;国土资源和农业 部门要对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办理备案手续,提前谋划新建畜禽 规模养殖场选址用地。住建、规划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建畜禽规模 *养殖场建设和规划工作。* 

#### 六、严格责任追究

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,统一部署,周密 安排,科学选址。对擅自选址、不符合规划、建场手续不全的新 建畜禽规模养殖场,由当地政府和国土、住建、规划、农业、畜 牧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, 由乡镇政府责令业主限期拆除或整改。 对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在生产过程中不按规定建设治污设施、不 做环境影响评价的或未履行审批的, 由环保部门依法查处。对新 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设施不配套、不完善, 由农业部门依 法查处。按照谁审批、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,对在新建畜禽规 模养殖场选址工作中,不引导、不规划、不作为、不服务、不指 导,导致违规选址、治污设施建设不达标并造成环境污染或动物 疫病传播的相关工作人员,将严肃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。



###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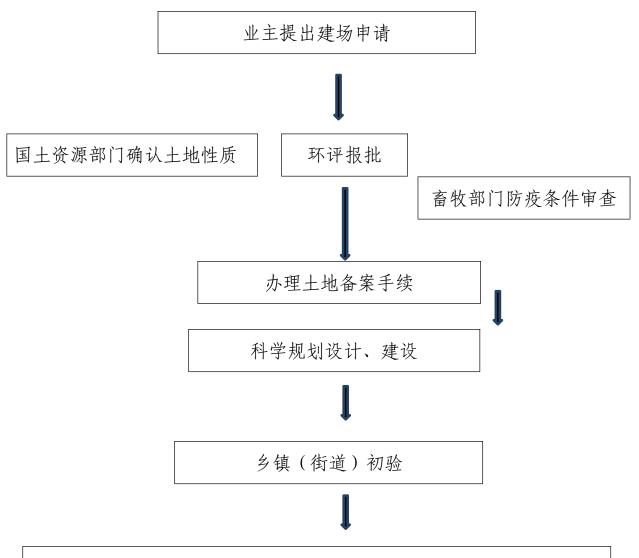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及建设流程图

2019年2月21日



附件

##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及建设流程图



畜牧、国土、环保联合验收确认合格,办理相关证照后投产